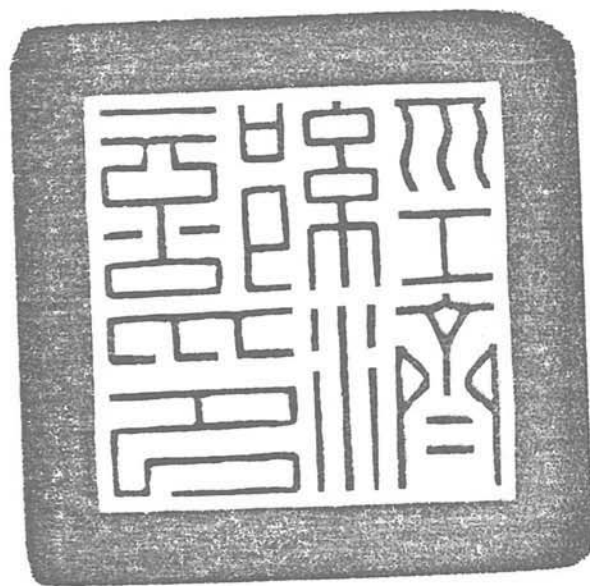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125100797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項下主題式研發計畫「建構工具機產線智慧系統升級計畫」資格條件。

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申請資格：本計畫由國內產製之工具機整機廠單獨或聯合零組件廠共同提出申請。申請資格為：

- (一)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 (三)所有申請廠商、資安業者及其他委外或分包之業者，均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
- (四)不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拒絕往來廠商。
- (五)申請廠商不含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並以製造業為限，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部長 王美花